

填報指示

到期情況申報表 表格 MA(BS)1G

引言

1. 本申報表收集認可機構資產及負債到期情況的資料。這些資料將會用作計算認可機構在各期限內的未來淨現金流量。
2. 本填報指示包括兩部分。第 A 部分載有一般填報指示，第 B 部分則具體解釋申報表內每個項目的申報要求。

第 A 部分：一般指示

3. 所有認可機構都必須填寫本申報表，以反映其香港辦事處於每季度最後一個公曆日的情況。到期情況申報表應於每季結束後起計十四天內遞交。如遞交期限日是公眾假期，該期限日將順延至下一個工作日。
4. 雖然本申報表涉及的範圍並不包括認可機構的海外業務，但在香港註冊成立並從事海外業務的機構可能須要進一步提供有關其海外業務的流動資金管理的資料。
5. 除非另有指示，認可機構應根據帳面值填報。金額應以港幣百萬元整數列示，如屬外幣項目，則應換算為等值港幣。換算率應參照季末的電匯收市中間價。
6. 除了應在「結餘額」項下填報的資產及負債外，在一年內到期的資產及負債應根據由申報日至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按照「到期」項下首六欄中所示不同的期限分類：
 - 除了於翌日到期或可動用的項目外，所有項目均應參照公曆日，計算自申報日至到期日止的剩餘期限；

- 「翌日」指下一個營業日；
 - 任何在非營業日到期的項目應該視為在緊接的下一個營業日到期；及
 - 就一日通知的項目而言，假如申報機構在申報日並沒有收到通知，則這些項目應列入「2日至7日」欄內。
7. 在本申報表的資產負債表內負債（第 1 至 4 項），和資產負債表內資產（第 8 至 12 項）項下的「總計」欄中填報的數額，應與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內的相應數額相同。
8. 如果在「其他負債」（第 4 項）、屬於資產負債表外負債的「確定承諾」和「其他應付款項」（第 6(a)和(c)項），以及「其他資產」（第 12 項）、屬於資產負債表外資產的「備用信貸」和「其他應收款項」（第 14(a)和(b)項）項下的若干項目所涉及的數額微不足道，則可獲豁免作出到期期限分類。一般而言，獲豁免作出分類的資產和負債總額不應超過分別在第 7 項和第 15 項下的「翌日」欄至「6 個月至 1 年」欄中填報的任何數額的 5%。獲豁免數額如屬資產負債表內項目，應在「結餘額」欄內填報；如屬資產負債外項目，則應在「6 個月至 1 年」欄中填報。
9. 「結餘額」一欄的作用，是爲了方便把在本申報表內填報的數額與表格 MA(BS)1 內的數額進行對數，「結餘額」可包括：
- 沒有到期日以及不涉及現金支付的資產與負債，例如是固定資產或無形資產、預付項目和已收但未實際賺取的收入；
 - 過期或不履行資產¹（參考 B 部分所載適用於第 9-12 項的共用指示）；
 - 因涉及的款額微不足道而沒有作到期期限分類的項目（見上文第 8 點）；及

¹ 指利息已撥入暫記帳或已停止計息的資產。

- 就本申報表及資產及負債申報表（表格 MA(BS)1）的若干項目而言，由於以不同的價值（例如是面值、市值或帳面值）作出申報而可能產生的差額。

第 B 部分：具體指示

項目參考
編號

項目

負債項目

除非另有指示，否則應該根據負債的最早到期日進行分類。就客戶存款而言，最早到期日是指第一個續期日期，或提取存款所需的最短通知時間。

2.

客戶存款

(a) 活期及儲蓄存款及往來帳戶

在「翌日」欄填報非銀行客戶的活期及儲蓄存款及往來帳戶總額。

(b) 定期及通知存款

根據可提取存款的最早日期，填報非銀行客戶的定期及通知存款。

3.

已發行及未償還的可轉讓債務工具

填報由申報機構發行但仍未償還的可轉讓債務工具的數額。至於持有人可選擇在到期前提前贖回的債務工具，應根據最早的贖回日期分類，列入適當的期限內。永久性債務工具應在「超過 1 年」欄內填報。

4. 其他負債

其他負債指機構在資產及負債申報表第 5、7 和 10 項下填報的其他負債。

- 根據有關的估計支付日期，填報未入帳或暫記帳項目（但在填報本申報表時，暫記利息應與相應帳戶對銷）。
- 根據已知或估計支付日期，列示應付利息。
- 根據估計支付日期，填報涉及現金支付（例如是派付股息或稅務責任）的準備金。

6.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確定承諾

填報涉及申報機構資金流出的任何有確定支付日期的不可撤回承諾或合約的本金額，包括已指明提款日期的信貸承諾。如有關的支付日期和金額均可確定，則機構也應填報在或有負債項下的付款承諾，例如是擔保書和包銷承諾。機構因所發出的信用證或貿易票據承兌而產生的負債也應包括在內。唯數額限於根據該等信用證或貿易票據預期將會批出的進口匯票或信託收據。在上述任何情況下，如果只知道大約的數額或支付日期，則根據最合理的估計作出填報。

(b) 尚未使用透支額及其他承諾

尚未使用透支額及其他承諾包括在透支帳戶或即期或短期通知項目下不可撤回但支付日期尚未確定的提供資金承諾。在「翌日」欄中填報該等承諾總額。

(c)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是關於已知數額及支付日期，但並未列入其他項目的任何其他資金流出，包括並未入帳的應付利息或應付支出。

例如一家機構有一筆客戶存款將於六個月內到期，到時須償付本金和利息，則該機構應在第 2(b)項下填報這筆存款的本金額，並在第 4 項下填報截至申報日的應計利息。至於餘下截至客戶存款到期的利息，如並未列於第 4 項下，則應在本項下填報。

資產項目

8. 現金

在「翌日」欄中填報持有的所有紙幣和硬幣。至於仍在運送中的現金，可根據預計收款日在其他期限下填報。

9. 政府票據及債券

申報機構持有的由一個國家的中央和地方政府（包括外匯基金）發行的債券及票據。如果該等債券及票據有已確立的第二市場，則在「翌日」欄下以市值填報。至於不能迅速售出的證券，則應按照其剩餘期限以帳面值填報。

10. 存放銀行同業

(a) 存放認可機構及其他銀行同業

填報存放於香港認可機構和海外銀行的存款，包括申報機構的海外總行和分行。

因銀行同業承兌和支付出口貿易票據而引致對該等銀行同業的債權應在下文第 10(c)項下填報。

(b) 可轉讓存款證及其他可轉讓債務工具

填報所持有的由銀行和認可機構發行的所有可轉讓債務

工具。如果這些工具有一個已確立的第二市場，應在「翌日」欄中以市值填報；否則，應根據其剩餘期限以帳面值列入適當的欄內。

(c) 承兌及匯票

根據到期日填報由於申報機構持有的承兌和匯票而產生對銀行及其他認可機構的所有債權。見票即付的匯票應根據預計收款日期填報。

11. 非銀行同業貸款

(a) 未償還的透支及即期償還的貸款

在「翌日」欄中填報透支及即期償還貸款的未償還總額。

(b) 對客戶的其他貸款及墊款

填報對非銀行客戶的所有貸款及墊款，透支和活期貸款除外。申報機構持有的由非銀行機構發行或承兌的可轉讓債務工具、承兌或匯票應在下文第 11(c)或 11(d)項下填報。

(c) 可轉讓債務工具

填報所持有的由非銀行機構發行的所有可轉讓債務工具，申報方法與上文第 10(b)項相同。

(d) 承兌及匯票

填報由於所持有的承兌及匯票而產生對非銀行機構的所有債權。申報方法與上文第 10(c)項相同。

12. 其他資產

指在資產及負債申報表第 14、16 及 22 項下填報的數

額以及在第 20.2 項下填報的所持黃金。已持有的黃金應填報在「翌日」欄內，但如有關的黃金仍在運送途中，則按預算收到黃金的日期填報在其他期限的欄內。

適用於第 9-12 項的共用指示

就這些項目而言，應在「翌日」欄內填報可按市值迅速售出以套現（或隨時獲接納為借款的抵押品），而有關的成本支出屬有限的資產，無論該等資產是持有作買賣或長期投資用途，也列入這欄內。這類資產應有一個有深度而且基礎穩固的市場，會經常提供資產報價。金管局可能會要求申報機構提供資料，以證明所列示的有關資產的估值。

如資產沒有已確立的第二市場，則應按照其剩餘期限填報。假如機構接到通知，表示會在原訂到期日以外的日期贖回或償還資產，則機構應根據該日期填報資產到期情況。如果一項貸款的借款人或債務工具的發行人有權選擇在合約所訂的到期日以外日期還款，則機構應根據最後還款日期填報貸款或債務工具的到期情況。如果一項資產可分期償付，則機構應根據每期的還款日期和涉及的金額填報各期還款的到期情況。

假如機構持有根據其批出的循環信貸額度而提取／發出一項貸款或債務工具，則應按下文所述填報這項資產的到期情況：

- 如果機構並未收到借款人的續期通知，則根據資產的最早到期日填報；
- 如果機構收到續期通知，表示會於貸款或債券到期時續期，則根據下一個到期日填報；
- 如果資產會在每一個到期日自動續期，則根據信貸安排的最後到期日填報。

在「翌日」欄內填報過期未及一個月的貸款、貿易票據或債務證券等資產；並在「結餘額」欄填報任何不履行或過期超過一個月的資產。就活期貸款及透支等須即期償還的貸款而言，如機構已向借款人發出還款要求，但借款人並未按指示還款，而直至申報日仍未償還該項貸款，則該項貸款應被視為已過期。

如資產分開多次或分期償還，則只有確實已過期的部分才應按上文所述方法填報。除非機構對資產的償還有懷疑，否則資產中任何未到期部分應繼續按照剩餘期限填報。

14. 資產負債表外項目

(a) 備用信貸

填報申報機構已支付承諾費用的所有不可撤回備用信貸。機構可毋須預先通知而隨時予以動用的信貸應在「翌日」欄下填報。機構需給予一日通知的信貸應在「2日至7日」欄下填報。所有需預先通知借貸機構的其他信貸應按照有關通知期的長短作出填報。

(b) 其他應收款項

其他應收款項包括已知數額及支付日期但並未在其他項目下填報的任何其他流入資金，例如是就現有債權收到的尚未累計利息及有關已訂約出售的資產的應收款項。如果機構有一項將於六個月內到期的貸款，貸款的本金額應在第 11(b)項下填報，而累計至申報日的應計利息則應在第 12 項下填報，至於計至到期日止的餘下利息，應在此項下填報。

對銷項目，例如與信用證或外匯合約有關的對銷項目，不應包括在內。

16. 頭寸淨額

頭寸淨額是指第 7 項（負債總額）和第 15 項（資產總額）兩者間的差額。假如第 7 項超過第 15 項，所得出的數字應加上括號，以表示頭寸淨額為負數，有錯配情況出現。

附註項目

2. (a) 活期及儲蓄存款及往來帳戶

填報過去 12 個月中（包括申報月份）活期及儲蓄存款

及往來帳戶的最低餘額。為簡單起見，採用「月底」最低數字。

6. (b) 尚未使用透支額及其他承諾

指機構在第 6(b)項下填報的承諾款項。申報機構應根據該等承諾的估計提款日期，將該等款項列入不同期限內。認可機構應根據以往的經驗作出估計。

11. (a) 未償還的透支及即期償還的貸款

指機構在第 11(a)項下填報的未償還透支及活期貸款。申報機構應根據估計客戶還款的日期，將該等透支及貸款列入不同的期限類別。同樣，機構應根據以往的經驗作出估計。

11. (b) 對客戶的其他貸款及墊款

指機構在第 11(a)項下填報的透支及即期償還貸款以外的未償還貸款及墊款。除了循環貸款外，這些未償還貸款及墊款的期限類別應與「資產項目」下的第 11(b)項相同。機構應根據估計客戶還款的日期填報循環貸款，並應根據以往的經驗作出上述估計。

香港金融管理局
二零零四年三月